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教育部 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訴訟教学大綱

(綜合大学法律系及政法学院用)

法律出版社

本大綱系委託中國人民大學審判法教研室起草，經1956年
北京政法學院刑法刑訴教研室
7月直等學校法律專業教學大綱審定會議討論定稿。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教學大綱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6號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 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 7/16 印張·10,000字

1956年12月第一版

1956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00 定價：(6)0.06元

統一書號：6004·153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教學大綱

(綜合大學法律系及政法學院用)

第一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概述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概念和任務。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人民公安機關是和一切犯罪行為作鬥爭的專門的國家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審判權和刑事訴訟。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特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任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與資產階級國家刑事訴訟的本質的區別。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法的淵源。

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基礎。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其他法律和法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司法部就審判和檢察機關訴訟活動有關的問題所發佈的指示的意義。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學。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學的對象。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是研究刑事訴訟學的科學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學的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學的體系。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與有關的法的部門的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與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

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與司法鑑定。

第二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 基本原則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任務和基本原則。
- 二、法制原則。
- 三、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的原則。
- 四、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對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
- 五、訴訟以民族語言、文字進行的原則。
- 六、審判公開原則。
- 七、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的原則。
- 八、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案件的原則。
- 九、審判合議的原則。
- 十、職權原則。
- 十一、及時原則。
- 十二、客觀完備原則。
- 十三、辯論原則。
- 十四、直接原則。
- 十五、言詞原則。

第三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中的 訴訟主体及其职能

一、刑事訴訟主体与职能的概念。

二、刑事訴訟中的人民法院。

刑事訴訟中人民法院的訴訟职能和訴訟地位。

三、公訴。自訴。

公訴。人民檢察院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和職責。

自訴。實行自訴的理由。自訴案件的範圍。自訴的特点。

自訴人的訴訟地位和訴訟權利。

四、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和辯護人。

被告人的概念。被告人的訴訟地位和訴訟權利。

辯護。辯護人辯護的意義。辯護人的範圍和辯護人辯護的
種類。訴訟中辯護人的地位与任务。辯護人的訴訟權利。

五、刑事訴訟中附帶民事訴訟。民事原告。民事被告。

刑事訴訟中附帶民事訴訟的概念。被害人。民事原告的訴
訟地位与訴訟權利。民事被告的訴訟地位与訴訟權利。

第四章 証据概論

一、証据的概念和意義。証明的目的。

二、証明的对象。

証明对象的概念和範圍。刑事訴訟中的証明对象。

三、証明过程。

蒐集証据。从訴訟上固定証据。審查和判斷証据。

四、無罪假定和証明責任。

關於無罪假定的問題。我國刑事訴訟中的証明責任。証明責任与人民法院在刑事訴訟中的積極作用。

五、証据的判斷。

判斷証据的邏輯方法。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認識論是判斷証据的理論基礎。

六、証据的分類。

証据分類的意義，控訴証据和辯護証据。原始証据和傳來証据。直接証据和間接証据。間接証据的特點。

第五章 証据的种类

一、証据种类。

研究証据种类的意義。我國刑事訴訟中的証据种类。

二、証人証言。

証人的概念。証人証言的意義。証人的範圍。証人的權利和義務。証人証言的內容。對証人証言的判斷。

三、鑑定人的意見。

鑑定、鑑定人和鑑定人意見的概念。鑑定人意見的意義。鑑定的訴訟性質。鑑定人意見的本質。鑑定的种类。鑑定人的權利和義務。對鑑定人意見的判斷。

四、被告人的陳述。

被告人陳述的訴訟性質和意義。重証据不輕信口供的原則。對被告人陳述的判斷。

五、物証。

物証的概念。物証的訴訟意義及對物証的判斷。

六、書証。

書証的概念及其與物証的區別。書証的訴訟意義及對書証的判斷。

第六章 審判管轄

一、審判管轄的概念、意義和種類。

二、審級管轄。

審級管轄的概念。確定審級管轄案件的特點。我國司法實踐中各級人民法院管轄的一般情況。

三、地區管轄。

地區管轄的概念。我國司法實踐中地區管轄的情況。

四、專門管轄。

專門管轄的概念。軍事法院管轄的案件。鐵路運輸法院管轄的案件。水上運輸法院管轄的案件。

五、管轄的合併。

六、管轄爭議的問題。

第七章 強制措施

一、強制措施的概念。強制措施的法律性質。採用強制措施的意義和目的。

二、強制措施的種類及其實施。

逮捕（羈押）。實行逮捕的目的。實行逮捕的理由。逮捕的機關和程序。

拘留。拘留和逮捕的區別。實行拘留的目的，實行拘留的理由。拘留的機關和程序。拘留和扭送的區別。

監視居住。採用監視居住的理由和程序。

取保候審。取保的種類。取保候審的理由和程序。關於保證人的責任問題。

第八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 階段。提起刑事案件

一、刑事訴訟的階段。

刑事訴訟階段的概念。劃分刑事訴訟階段的意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通常階段和特殊階段。

二、提起刑事案件的本質和意義。

三、提起刑事案件的條件。

提起刑事案件的材料來源。提起刑事案件的理由。具備不妨礙提起刑事案件的情況。

四、提起刑事案件的機關和程序。

提起刑事案件的機關。

提起刑事案件的程序。

接受有關提起刑事案件的材料。

預先審查。預先審查的法律性質和意義。預先審查的範圍和方法。

決定提起刑事案件或不提起刑事案件。

提起刑事案件決定書與不提起刑事案件決定書的內容和格式。

第九章 偵 查

一、偵查的本質、任務和意義。

二、偵查機關及其職權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中的偵查機關。

人民檢察院和人民公安機關偵查的職權範圍。協助偵查機關進行偵查的機關及其職權範圍。

人民檢察院和人民公安機關偵查管轄的一般情況。偵查的地區管轄。委託偵查。

檢察長對人民檢察院偵查工作的領導和監督。

人民檢察院對人民公安機關偵查工作的監督。

三、偵查行為。

偵查行為的概念。偵查計劃。

搜集證據。

勘驗。勘驗的目的和意義。勘驗的種類。進行勘驗的程序。勘驗的筆錄。

訊問證人。訊問前的準備。訊問的程序。訊問幼年人的特點。訊問證人的筆錄。

對質。對質的目的。對質的一般規則。對質的筆錄。

辨認。辨認的種類。辨認的方法。辨認的筆錄。

鑑定。進行鑑定的程序。被告人在進行鑑定時的權利。

驗斷。驗斷與勘驗的區別。進行驗斷的程序。驗斷的筆錄。

偵查實驗。偵查實驗的意義。進行偵查實驗的程序。偵查實驗的筆錄。

搜查和扣押。搜查和扣押的目的。進行搜查和扣押的程序。搜查扣押的筆錄。調取物證和書證的程序。

檢舉被告人和訊問被告人。

檢舉被告人的意義。檢舉被告人的理由和程序。檢舉被告人的決定書。

被告人在偵查中的訴訟地位和權利。

對被告人的訊問。訊問被告人的意義。訊問前的準備。訊問被告人的程序。訊問被告人的筆錄。

採取強制措施。

採取防止被告人逃避偵查或審判的強制措施。

查封。查封的目的和程序。查封的筆錄。

四、告知偵查終結。

制作偵查終結告知書。告知偵查終結的程序。被告人查閱案件的材料。

第十章 起 訴

一、起訴。

起訴的理由。

起訴書。起訴書的本質及意義。起訴書的內容和格式。

二、不起訴。

不起訴的理由。不起訴決定書。對不起訴決定的控告程序。

三、免予起訴。

免予起訴的理由。免予起訴的性質與意義。免予起訴決定書。

人民檢察院對於偵查終結案件起訴的監督。檢察長對檢察員偵查終結案件起訴的審查和批准。人民檢察院對人民公安機關偵查終結案件起訴的審查和批准。

第十一章 法院在審判前的預審程序

一、預審程序的本質、任務和意義。

二、預審庭的審查程序。

預審庭審查的案件的範圍。預審庭的審判組織及參加預審庭的其他人員。預審庭審查的程序。

三、預審庭審查和解決的問題。

審查並解決有關偵查工作的問題，審查並解決有關法庭審判前的準備工作的問題。

四、預審庭審查的結果。預審庭的裁定。

預審庭審查的結果。預審庭裁定的內容和格式。對預審庭裁定的抗議。

五、自訴案件的受理程序。

第十二章 審判

一、審判階段的任務和意義。

二、審判階段中的法院和當事人。

審判階段中的法院。審判組織。審判人員的迴避。審判長在審判階段中的取權。

審判階段中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和義務。

審判階段中檢察長（員）的訴訟地位及其權利和義務。

三、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的任務。準備程序中應解決的各項問題。

四、法庭調查。

法庭調查的任務和意義。法庭調查進行的程序。

五、當事人辯論。

當事人辯論的意義。當事人辯論的順序。當事人互相辯駁。

六、被告人的最後發言。

被告人最後發言的意義。

七、評議和宣判。

評議的程序。評議室應解決的問題。制作判決。

宣判。宣判的程序。宣判的幾種方式。判決書的送達。

八、審判中法庭調查的恢復及案件移送補充偵查。

恢復法庭調查或案件移送補充偵查的情況及程序。

九、簡易程序。

依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簡易審判組織。審判前的調查。

簡易審判程序。輕微的自訴案件的調解及撤回。

十、審判庭筆錄。

審判庭筆錄的意義。審判庭筆錄的制作和簽名。對審判庭筆錄的查閱和修改。

第十三章 判決和裁定

一、判決的概念和意義。

二、制作判決的指導原則：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

三、判決的種類。

有罪判決。無罪判決。

四、判決書的內容和格式。

判決書的首部。事實和理由部分。判決部分。判決書的結尾部分。

五、判決的法律效力。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判決的特點。

六、裁定。

裁定與判決的區別。裁定使用的範圍。裁定的內容及格式。

第十四章 上訴程序

一、上訴程序的任務和意義。

二、提起上訴和抗議的程序。

檢察長（員）提起抗議及其他當事人提起上訴的權利。提起抗議和上訴的期間。恢復抗議和上訴期間的理由。提起抗議和上訴的形式。

三、上訴審法院的審理程序。

上訴審法院的審判組織。參加上訴審法院審判庭的檢察長（員）和其他當事人的訴訟地位及其權利和義務。

我國刑事訴訟中上訴審法院審理案件的特点。

上訴審法院对上訴案件審理的范围。

上訴審法院審理案件的程序。

四、上訴審法院審理案件的結果。

駁回上訴或抗議、維持原判決。改變原判決（全部或一部）。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或發回補充偵查或終止案件。

維持原判決的理由。改變原判決的理由。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或補充偵查的理由或終止案件的理由。

關於上訴審法院可否對被告人加重刑的問題。

五、上訴審法院的判決和裁定。

上訴審法院判決和裁定的適用範圍。上訴審法院判決和裁定的內容與格式。

上訴審法院的裁定對第一審法院更審案件時的約束力的問題。

六、對裁定的上訴。

對裁定提起抗議和上訴的程序。

上訴審法院審理對裁定的抗議和上訴的程序。

第十五章 對死刑案件判決和裁定的復核

一、死刑復核的本質、任務和意義。

二、死刑復核的程序。

申請死刑復核的當事人和報請死刑復核的機關。申請的期間。申請和報請的程序。

有權進行審核的審判機關。審核的審判組織。審核的程序。

三、審核的結果。死刑復核的判決和裁定。

維持死刑的判決和裁定。改變死刑的判決和裁定。撤銷死刑的判決和裁定發回更審或終止案件。

死刑復核的判決和裁定。

第十六章 判決的執行

一、判決執行的本質、任務和意義。

二、判決的執行機關和監督機關。

判決執行的機關。判決交付執行的程序。實際執行判決的機關。判決執行的監督機關。

三、判決執行中所發生的訴訟上的問題及其解決的程序。

判決的延期執行。變更原判決的刑罰。判決執行中所發生的其它訴訟上的問題。

解決上述訴訟上問題的程序。

第十七章 審判監督程序

一、審判監督程序的本質、任務和意義。

二、審判監督程序的提起。

有權提起的機關。提起的根據。提起的理由。提起的程序。

三、依審判監督程序審查案件的程序。

有權進行審查的機關。進行審查的程序。

四、依審判監督程序審查的結果。

第十八章 蘇維埃刑事訴訟。人民民主國家的刑事訴訟。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本質、任務和基本原則。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程序。

二、人民民主國家的刑事訴訟。

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的本質和任務。人民民主國家憲法上所規定的刑事訴訟的原則。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程序的概述。

第十九章 資產階級國家的刑事訴訟。

國民黨反动政府的刑事訴訟。

一、資產階級國家刑事訴訟和各种訴訟理論。

二、几个主要資產階級國家的刑事訴訟。

三、國民黨反动政府的刑事訴訟。